

## 商事法判解

## 董事設質股份表決權行使的限制

台灣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732號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關於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中就股份表決權之限制，試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B)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C)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D) 董監事之持股如係在任期前設質，而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就其超過之股份仍得行使表決權。

**答案**：D

## 【裁判要旨】

按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核其立法意旨，無非係因發生財務困難之上市、上櫃公司，其董監事多將持股質押以求護盤，使持股質押比例往往較一般公司高；但股價下跌時，為免遭銀行催補擔保品，又再大肆借貸力守股價，惡性循環之結果導致公司財務急遽惡化，損害投資大眾權益。為健全資本市場與強化公司治理，實有必要對設質比重過高之董事、監察人加強控管，以杜絕企業主炒作股票之動機與歪風，及防免董監事信用過度膨脹、多重授信。故無論董監事之持股設質係在任期前或任期中，對其超過一定比例之股份限制其表決權之行使，始符法意。則依此規定計算董監事股份設質數時，應不以其於任期中之設質為限。原審就此持相異見解，遽以前揭理由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不無可議。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裁判分析】**

就實務適用公司法第197條之1第2項規定，依據經濟部100年12月29日經商字第10052403510號函釋之內容，於計算董事股份設質數時係以股東會最後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設質數為準。此外，依據經濟部102年4月25日經商字第10202410970號之內容，所謂「股東會最後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設質數」，係不區分董事身分之設質數或股東身分之設質數而悉以最後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設質總數為準。此等較為瑣碎之實務見解，皆有可能成為選擇題之命題焦點，尚請讀者注意。此外，就此董事設質股份表決權行使之限制，亦有學說批評此規定可能違反股東平等原則，亦有造成董事為免表決權被限制，而挪用公司資產作為過渡性擔保品來解除其質權設定，反而使公司陷入更高之風險中。

**【關鍵字】**

董事、股份設質、表決權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197條之1

**【參考文獻】**

- 洪秀芬，〈董事設質股份表決權行使的限制〉，《月旦法學教室》，第116期，2012年6月，頁27-29。